

财政所乐挪用公款 会计是否也要担责任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 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 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 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

与此同时, 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记者 金勇

一个某财政所的会计如今遇到了麻烦。所 长平时找各种借口向该会计借用私章, 法律意 识不强的会计不敢得罪上司, 无奈之下就同意 把私章借给了对方。这位所长3年来大肆挪用 公款,涉案金额高达三四百万元,而涉案的票 据上也盖有会计的私章。该会计如今"哑巴吃 黄连,有苦说不出",自己的私章被对方擅自使 用,难逃嫌疑,可他并未从中获取一丝一毫的

好处,也没有参与其中,不知是否会承担相应

律师分析认为,如果该会计在主客观上都 没有参与所长的犯罪,那就可能不会构成共同 犯罪,但反之,则会因共同犯罪锒铛入狱。

元先生的一位朋友在某财政所当会计,最 近很是烦恼。这位会计所在的财政所所长从 2015年起开始挪用公款,到案发一共挪用了约

三四百万元,执法部门追回了一百多万元赃款。 在此期间, 所长找各种借口套用了会计的私章, 以此方便他行使挪用公款的犯罪行为。经执法 机关取证发现,在所有涉案票据上都盖有会计 的私章。但这位会计表示自己并没有收取一分

钱的好处,也没有参与协助挪用这些公款,对 所长的犯罪行为完全不知情。

这位会计现在不清楚是否会因为自己的疏 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认为自己被所长利用, 也是一个受害者。

【分析】

"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利用职务 之便挪用公款数额多达三、四百万元, 且超过 三个月未还,已涉嫌构成挪用公款罪。"上海恒 业律师事务所的崔瑶律师告诉记者,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 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 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

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 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 的,从重处罚。因此,这个财政所的所长是难 逃法律的制裁了。

崔瑶律师说, "至于这位会计是否有责任, 是否涉嫌挪用公款的共犯, 应当从多方面进行 分析。"首先从主观来看,即是否具有挪用公款 的故意,也就是站在会计的角度,他是否知道 自己的行为是在协助所长进行挪用公款的犯罪 活动,与所长是否形成合意。其次,要从客观 方面分析,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总体来说, 如果会计与所长共谋,参与策划,即便没有获 取利益, 也涉嫌挪用公款罪。但如果仅仅是被 所长以其他借口套用私章, 导致公款被挪用, 会计也确实不知情,更没有获取利益,则一般 不会构成该罪共犯。因此会计是否需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还需结合具体的情况予以判定。

违法搭建私撤地漏 电梯损坏谁来买单

因业主在自己的楼顶上违法搭建,原楼顶 用于排水的四五个大地漏,因增设一层房屋后 被撤除,仅重新安了一个小的地漏,导致楼顶 水过多无法及时排除, 大量的水进入电梯底 坑,致电梯损坏。该小区的物管公司垫付了维 修费用11070元,事后,小区物管公司要求该业 主承担电梯维修费用被拒绝。请问,违法搭建 致电梯损坏谁来买单?

秦先生,您好!业主在楼顶上违法搭建, 将楼顶用于排水的四、五个大地漏改为一个 小地漏,导致楼顶的水无法及时排出进入电 梯。由此可见,业主的违法行为与电梯的损 坏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 人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业主应当对 其过错导致公用电梯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但物业管理公司作为小区的房屋及配套 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维护者,对业主违法 搭建的行为没有及时报告行政管理部门,由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其 放任违法搭建,与违法搭建导致电梯损坏之 间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物业管理公司 也应当对自身的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校大学生当临时工 公司收20%税合理否

我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今年7月份,来 到某单位物流园从事临时工工作,时薪为11 元。到发放工资时,突然被告知临时工工资 超过 800 元的部分要征收 20%的税,但是我 入职之前并没有人告知这个情况、签订的合 同上也没有明确表示这一点, 想问这种情况 下应该怎样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郑先生

【解答】

郑先生,您好!很多企业和您所在的物 流园单位一样,认为在校大学生的临时工实 习,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形成劳动关系,因此 单位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按照劳务报 酬所得为临时工、实习生代缴 20%个人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曾发布了《关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 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企业因雇用季节工、 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 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 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 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 费用扣除的依据。该规定明确指出企业雇佣 实习生、临时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可以作 为工资薪金支出,也就是明确了该报酬性质 可以属于工资。国家税务总局也曾为此进行 过公告说明。您所在的用人单位有可能是错 误适用规定,您可以持相关规定与用人单位 主张沟通,亦可向当地税务部门反映情况请 求帮助。

买房未过户房主有债务 法院是否有权查封房屋

我买了套房子, 但还没有来得及过户, 钱已全部付清。因为原房主的房子从购买到 卖给我的时间不到五年,所以签的购房协议 说好了到五年后再过户, 主要为了节省购房 不到五年的一个税款, 但是最近由于原房主 有婚姻债务问题, 法院因此查封了此房屋, 请问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解答】

伍女士, 您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 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 登记,不发生效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现您购买的房屋作为不动产,未办理过 户登记,在法律上原房主仍是所有权人,其 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可以申请查封房屋。

当然查封不代表您保不住房屋。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 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被执行人将其 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 人, 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 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 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 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 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 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由此 可见,如您确已支付全款且实际占有房屋, 只要您没有过错,您的权益还是能够得到保 障的, 法院审理后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裁判。 因此,倘若现房屋尚未被查封,且合同约定 的过户期已届满,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建 议您及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给人担保不还钱 工资被法院冻结

我在2012年给人做了担保,他至今没有 偿还相关款项,即使领了工资也是继续"赖" 着,现在法院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冻结了我 的工资,我该怎么办?

【解答】

安先生, 您好! 担保是保证人为债务人 向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 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责任的行为。作为一 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签字的行 为即代表理解并愿意承受之后可能发生的法 律责任。现债务人"赖账",债权人有权根据 你们约定的保证条款向您主张承担保证责任。 按理债权人应先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由您承 担连带还款责任后且您不履行的情况下,债 权人方能申请强制执行, 冻结您的工资。建 议您主动与法院联系了解情况,如法院的程 序有误,您可以提出异议或通过法律途径撤 销冻结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如是您自己的 过错导致,则建议您及早履行担保义务偿还 债务,在您履行担保义务后,您有权向债务

合伙人一起开网店 想卖掉该如何操作

我和我的合伙人在天猫开了一家网店。 当时一人出了14万元,总共投资额为28万 元,后续我又追加投资了2.5万元。现在公 司做不下去,想把店卖掉。有人出11万元愿

意接手,可我的合伙人不同意出售。公司成 立后, 我占公司股份 50%, 她占 25%, 剩余 的股份归她朋友,她朋友只负责投资,但并 不参与店里的管理。这种情况下, 我如何才 能卖掉这个网店? 鲁女士

鲁女士,您好!您与合伙人在天猫上开 网店,根据近年来天猫关于店铺进驻的要求, 是需要商家提供店铺运营的主体信息,也就 是需要商家根据具体经营大类提供符合要求 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因此, 所经营的天猫店铺至少是注册过的主体,可 能是公司,也可能是合伙企业。但无论是哪 种性质,都建议您先查看在店铺成立之初, 您与合伙人签订的书面文件, 比如公司章程 或者合伙协议,通常这类文件里会对退出机 制有一个约定程序,建议您与合伙人参照执 行。如你们双方无法协商,也可以向法院提 起诉讼,由法院根据你们的约定,结合实际 情况作出判决。

付了首付没签合同 房子被保全怎么办

有一个新楼盘开盘, 为了能抢到买房的 签,我就直接给房地产销售中心付了首付, 当时既没签合同,也没备案。但开发商和建 筑商因工程款发生纠纷,房子被保全,法院 判决书下来了,将进行拍卖,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

胡女士, 您好! 鉴于您支付了部分房款, 且所涉房屋工程款纠纷的判决书已生效,客 观上,您已经无法继续购买该房屋了。因此 建议您向开发商主张退款,若协商不成,您 可以凭支付款项的凭证向法院起诉。

此外,在房屋买卖的交易过程中,建议 大家签订书面合同为妥。一方面,合同是对 双方权利义务的一种保障, 对双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 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另一方 面,在实践中若没有书面约定,会面临事实 说不清、又没有证据支持等风险,继而使当 事人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